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排水管道
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
赛马场路支巷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员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勘察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 合同审核表

天建[2025]40号

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
勘察合同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勘察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2024 年排水管道建设一期工程—东泉路、东大梁东街、赛马场路支巷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建设排水管道直径为 D800mm，长度约 4.5km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项目负责人黄星，执业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编号：AY083100338；勘察人代表：詹武魁，职务：商务经理，职称：高级工程师

1.6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施工图阶段设计要求。

1.7 承接方式：直接委托

1.8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工作量满足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施工图阶段设计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开工,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近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停、窝工等)时,经勘察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发包人同意的,工期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行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 139812)

合同付款形式:合同签订后,向勘察人支付合同勘察服务费的 30%,计 41943.6 元(大写: 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陆角);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报告后,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勘察人至勘察服务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后,发包人一次付清勘察服务费余额;勘察方出具勘察服务费支付用款申请表,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向勘察人支付勘察服务费。但勘察人每次出具勘察服务费支付用款申请表之前要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发包人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东环路 186 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660171

传真：0991-266017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

银行帐号：0000020000110042841796

组织机构代码：1165010274523774X6

勘察人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詹武魁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55009103

传真：021-55009103

开户行：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4250256419

